**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 **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398-GXZ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 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398-GXZC

项目名称：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385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38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检验设备采购一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85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产品必须 40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gl.zfcg.zcy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行业为：制造业。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 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铁山路12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莫家里二路文化楼二楼

联系方式： 0773-89913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 0773-89913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398-GXZC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3.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4 |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1385000.00元）**。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13.3 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运维、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载明的“标书关联 ”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 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 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 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 清、 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7 | 15.6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5.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15.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 证书签章。15.6.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表人（自负责人、 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8 | 16 |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 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 提交响应文件。1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 9 | 17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 通过“项 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 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 ；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 ”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自 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 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 |
| 10 | 18.1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 |
| 11 | 18.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8.2.2 谈判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谈判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谈判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 12 | 19.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 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 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4 | 2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 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 息。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8.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 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
| 18 | 3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注：如不足** **6000** **元，则按** **6000** **元收取。）** |
| 19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4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398-GXZC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 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 ”：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 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服务 ”：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 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 ”：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 **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 **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所有条款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 **”的条款均属** **于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

**3.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 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操作方法详见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 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 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 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 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 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 **”格式见附表** **1）**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投诉书** **”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8991358。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莫家里二路文化楼二楼。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8.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 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 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本项目竞 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 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 **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2）竞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3）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竞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

（4）竞标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 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竞标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货物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 **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 **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 **”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 **”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 **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 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 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 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385000.00元**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 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运维、验收及 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 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 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操作， 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载明的“标书关联 ”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委托 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 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 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 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 地址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 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 ”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 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谈判小 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谈判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 组长。

20.2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 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 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 **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 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 ”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 **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 **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 **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 **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证书签章）。

20.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7 最后报价

20.7.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 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 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 写评审报告。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 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 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 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注：如不足** **6000** **元，则按** **6000** **元收取。**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市分行北海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20706301040001181

**32.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 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 ”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 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 于推广线上“政采贷 ”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 企业采购，本项目行业为：制造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 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 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 灯，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 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 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

5.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三、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 **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 **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 **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 **全部承担。**

**四、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 **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五、实质性要求：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所有条款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 **”的条款均属** **于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一、仪器总体要求：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要求包含以下核心部件： 1.1 离子透镜组：通过可施加电压的提取透镜，有效聚焦待测离子，保证待测离子以最佳传输效率进入碰撞反应池；通过偏转透镜多次偏转离子束，实现离子束与中性粒子的完全分离，降低系统背景噪声。 1.2 碰撞反应池：置于离子透镜组之后的具备多极杆离子约束构件的在线干扰消除装置，能有效去除质谱干扰，保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1.3 质量分析器：通过四级杆的质量扫描实现待测元素的定性检测。 1.4 检测器：经过质量排序的待测离子经过 90 度偏转后进入数模拟式检测器，转变为可记录的电信号，实现离子的定量检测。 2.仪器适用于不同应用领域的各类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和元素形态分析任务，满足环境、食品、地质、化工、生物、材料等分析要求。 二、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15~30℃。 2.环境湿度：20~80%。 3.电源：200~240V。 三、硬件参数要求： 1.雾化器：耐高盐、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2.雾室：双通道石英雾室，必须配置全包裹式半导体制冷装置。 3.整机气路控制：进样系统配备不少于 4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碰撞反应池配备不少于 1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 4.炬管：一体式石英炬管，无 O 型圈设计，拆卸和安装方便，炬管 X/Y/Z 定位可由步进电机控制自动完成。 5.接口锥： 5.1 采样锥和截取锥组成的双锥接口，要求锥数量≤2 个，其中两锥之间不得通入任何气体，锥上不得施加任何电压。5.2 为保持质谱系统的长期稳定，减少锥孔和真空腔内的维护工作，在保证灵敏度的前提下要求锥孔尽可能小，采样锥孔径≤1.0 mm，截取锥孔径≤ 0.45 mm。（投标时，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采样锥和截取锥实物图作为佐证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6.高盐进样系统：仪器配置全自动在线气体稀释装置，可在矩管之前把含25% NaCl 的样品的基体稀释到 0.3% NaCl 以内，保证接口区域与质谱区域不受高基体污染。具有预设稀释倍数和稀释气体流量手动调节两种工作模式。要求软件可直接设置稀释倍数≥90 倍（必须提供设置稀释倍数的软件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否则，竞标无效） 7.离子源：数控式、固态射频发生器，射频频率≤27.12 MHz，功率范围600~1600W，射频线圈必须水冷设计。 8.二次放电消除技术：必须具备屏蔽炬物理接地技术或其他虚拟接地技术，如采用虚拟接地等技术，则视为不满足（必须提供屏蔽炬实物图作为佐证材料，否则，竞标无效）。 9.离子透镜：必须具备 2 个提取透镜，能同时分别施加正负电压。 10.碰撞/反应池： 10.1 要求具备不低于八极杆设计，具有最佳离子聚焦及传输效率。 10.2 碰撞反应池具有温控功能，可通过软件设置池内温度，控温范围55~95℃，0.1℃步进可调（必须提供可设置温度范围的软件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否则，竞标无效） 10.3 碰撞/反应池至少拥有三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No Gas）、氦气碰撞模式（KED）、高能干扰消除模式，不同模式切换时间小于 3 秒。 10.4 碰撞反应池具备 4 路独立的质量流量计（MFC），可同时使用氦气（He）、 氢气（H2）、氧气（O2）、氨气（NH3），He 气最高流速≥12 mL/min（投标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碰撞反应池氦气流速设置的软件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否则，投标无效），H2 气最高流速≥10 mL/min，NH3 气最高流速≥10 mL/min，O2气最高流速≥1.5mL/min； 11.质量分析器：采用 Mo 材质双曲面四极杆，提供最理想电场分布和最佳丰度灵敏度。 12.四极杆驱动频率：≥2.9 MHz，驱动频率越大越好。 13.四极杆质量数范围：2~258 amu。 14.检测器： 14.1 采用脉冲模拟双模式电子倍增器，检测器每秒离子计数范围必须达到 0.3cps~4×109cps。 14.2 采用偏转设计，即离子离开质量分析器经 90 度偏转后进入检测器。 14.3 能够满足从亚 ppt 级到百分级浓度的测定，在同一次运行中同时测定痕量与常量元素；对于 Na 标准溶液浓度 0、500ppm、1000ppm 建立的标准曲线，线性优于 0.999。 四、应用要求： 1.超痕量汞的分析能力：由于 Hg 元素自身高电离能造成其离子化效率偏低从而成为较难分析元素，因此须提供 201Hg 超痕量分析数据，要求标准曲线最高点不超过 0.2ppb，连续分析 6 个曲线浓度梯度前提下获得 DL≤2.0ppt，本底等效浓度 BEC≤10ppt。 2.超痕量硒的分析能力：由于 ArAr+多原子离子对 Se 元素的严重干扰使之成为判断除干扰模式有效与否的关键指标，要求在无须使用如 CH4或 H2或 O2气等反应模式下，可通过 He 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获得 78Se 的 DL≤5.0ppt，BEC≤5.0ppt，同时在 7mL/min 氦气流速下，78Se 的 BEC 达到 2.0ppt。 3.食品中痕量元素分析能力：由于食品样品种类多、基体复杂，国家标准对重金属元素检出限要求高，要求在无须使用如 CH4 或 H2 或 O2 气等反应模式下，可通过 He 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检出限必须达到 As≤10ppt，Cr≤4ppt，Cu≤0.1ppb，Al≤0.5ppb，标准模式下测定，检出限必须达到 Pb≤2ppt，Ba≤2ppt，Sn≤3ppt，Cd≤1ppt，Sb≤1ppt。 4.水质样品检出限要求：在水质样品多元素分析中，一次分析不少于 26 种元素，获得 9Be 与 11B 的 DL≤6.0ppt，56Fe 与 78Se 的 DL≤20ppt，202Hg 的 DL≤2.0ppb。 五、操作软件： 1.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 2.全自动工作条件调谐 (AutoTuning)。 3.具有使用智能手机 (Android 或 IOS 操作系统) 远程控制 ICP-MS 功能。 4.虚拟内标法(VIS)通过在已有的多个内标元素之间的插入一个“虚拟”的内标进行校正，虚拟内标更接近目标元素质量数，更可靠地校正各种样品基体效应。 5.批量数据表功能：质量控制标准的在线显示与控制数据可直接输出到Microsoft Excel 表格（随机配置）或 LIMS 数据系统。 6.快速扫描功能：2s 可以扫描整个质谱图。 7.数据回溯功能：无需建立标准曲线，未分析元素也可在分析之后得到半定量结果。 六、性能指标：（以下 1~5 项指标须在同一条件下测定） 1.灵敏度【cps/ppm】 低质量数：Li(7) ≥50 M 中质量数：Y(89) ≥240 M 高质量数：Tl(205) ≥200 M (U≥300M) 2.检测限【3\*sigma，ppt】 Be(9) ≤ 0.5 ppt In(115) ≤ 0.1 ppt Bi(209) ≤ 0.1 ppt 3.背景：≤1.0 cps （在质量数 9 amu 处实测背景）。 4.氧化物产率(CeO+/Ce+) ：≤1.6 %。 5.双电荷产率(Ce2+/Ce+)：≤3.0 %。 6.短期稳定性(RSD)： ≤2% (20 min) (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7.长期稳定性(RSD)：≤3% (2 hrs) (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8.海水连续进样稳定性：配置 3%氯化钠溶液作为模拟海水样品，在 2 个小时内对该样品进行不少于 50 次的连续进样，仪器在线加入含 2ppm Rh 和Re 的内标溶液，50 次进样的内标 Rh 和 Re 的响应值读数的 RSD%均不超过5%。 七、自动进样器： 1.样品位：≥200 个样品位，≥4 个大瓶清洗位； 2.可自由替换适应不同样品管尺寸的样品架，最多可拓展至不少于 350 位的样品位，以满足长时间无人值守的分析需求； 3.具有快速移动功能，样品针从左下样品位移动到右上样品位耗时不超过 3秒，以应对样品高通量需求； 4.USB 即插即用式连接，设置快速简便； 七、配置要求：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主机，1 套，包含： 1.1 机械泵和分子涡轮泵，1 套； 1.2 数字变频式固态射频发生器，1 套； 1.3 2 个锥组＋2 个提取透镜组＋Omega 离子透镜组，1 套； 1.4 不少于八极杆的碰撞反应池，1 套； 1.5 高频双曲面四极杆，1 套； 1.6 脉冲模式双模式检测器，1 套； 1.7 专用维护工具，1 套； 1.8 开机必备耗材包（包含开机必备的同心雾化器、半导体控温雾化室、炬管、高灵敏度屏蔽炬、采样锥和截取锥、样品泵管等），1 套； 2.UHMI 高盐进样系统，1 套； 3.循环冷却水机 1 台；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连接气瓶减压阀的不锈钢管路（1/8 英寸外径，不少于 6 米长），1 套； 5.ICP-MS 装机验收溶液包，1 套； 6.ICP-MS 调谐液母液，1 套； 7.ICP-MS 多元素标准溶液，1 套； 8.ICP-MS 内标元素混合溶液，1 套； 9.原装工作站软件，1 套； 10. 工作站硬件（品牌机，配置要求不低于：i7-12700 处理器，16G RAM,1T SSDROM, 27 寸显示器），1 套。 11.A4 激光打印机（配置要求：具备、打印、复印、扫描功能，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1100×1100dpi） 1 套 12.自动进样器 1 套 八、配件及耗材要求（除主机包含之外）： 1.镍采样锥，2 套； 2.镍截取锥，2套； 3.一体式炬管，1 根； 4.蠕动泵进样管，12 根； 5.蠕动泵废液管，12 根； 6.蠕动泵内标管，12 根； 7.采样锥石墨导热垫片，3 个； 8.PFA 样品管，5 米； 9.超纯机械泵油，1 瓶； 10.同心雾化器，1 个； 12. UPS 不间断电源（10KVA，断电续航 1 小时），1 套； 13 高纯氩气钢瓶（含减压阀），1 套； 14. 高纯 He 气钢瓶（含减压阀），1 套。 15. 温度控制系统 1 套：可冷暖控制，制冷量7000~7500W；嵌入式；变频；能效比3.2以上。 九、交货时提供仪器合格检定/校准证书。 | 1 | 台 | 1385000.00 | 1385000.00 |
| 商务要求 |
|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 1、本项目包含货物采购及安装调试。所供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质保期≥12 个月（产品技术要求里面有特别注明的除外）,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调试费，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从保修期中扣除。 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成交供应商提供能本地化服务，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免费进行设备工作原理、操作、维护的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设备自带软件的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其余按中标人承诺进行。 3、故障解决及维修服务要求： （1）接采购人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7\*24 小时电话和远程支持服务，若电话和远程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2）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免费定期上门检查、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收维修费和系统维护费）。维护中如需要更换软件系统的，要求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方同意。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产品必须 40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2、交货地点：桂林市七星区铁山路12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5 天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 的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55%，剩余合同价款于设备使用满一年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因财政支付系统延迟的，支付顺延）。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报价需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本次采购全部货物金额、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采购货物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功能。验收时按技术参数逐条验证，如不满足不予验收。 |

#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 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 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 报价。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 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当评审报价相同时， 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 术指标高优先、免费保修期长优先、运维期限长优先、项目实施方案优的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 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 = 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 。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 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填写。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 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 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 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 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交付**

1、交付使用期：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验收**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谈判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 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于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 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

**第七条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 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及使用培训（培训内容详见采 购需求表及投标文件）。

**第八条售后服务**

1、本项目包含货物采购及安装调试。所供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质保期≥12 个月（产品技术要求里面有特别注明的除外）,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调试费，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从保修期中扣除。

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成交供应商提供能本地化服务，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免费进行设备工作原理、操作、维护的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设备自带软件的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其余按中标人承诺进行。

3、故障解决及维修服务要求：

（1）接采购人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7\*24 小时电话和远程支持服务，若电话和远程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2）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免费定期上门检查、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收维修费和系统维护费）。维护中如需要更换软件系统的，要求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方同意。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付款方式**

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5 天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 的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55%，剩余合同价款于设备使用满一年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因财政支付系统延迟的，支付顺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0.5‰违约金，但违约 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 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 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 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 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供 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③如供应 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 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 **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 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 **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 **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供** **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③如供应** **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供应商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CA** **证书签章）。**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 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响应函（必须提供）**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 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响应日期：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 电 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 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或制造商）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 量 ① | 单 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③ = 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谈判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说明：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 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谈判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 | 对应“采购需求 ”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技术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 **证** **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 | **对应“商务要求** **”，** **供应商** **的详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  |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验收标准**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商务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 **证** **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5.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 **签章）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2）竞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3）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竞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

（4）竞标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竞标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货物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 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 字〔2017〕213 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 **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附件：**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一、**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二、**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四、**其它优惠方案**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竞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3.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竞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

**4.竞标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竞标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货物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